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形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5年12月30日，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通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15:00至2016年1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21层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50,925,4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36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9,227,5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03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697,9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0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发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717,0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19%；反对 20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3,116,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314%；反对 20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6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9,5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262%；反对 20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7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参会的关联股东盛发强先生、张成先生回避了表决。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1,489,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262%；反对 20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7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9,5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262%；反对 20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7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参会的关联股东盛发强先生、张成先生回避了表决。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1,489,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262%；反对 20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7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1,0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256%；反对 20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738%；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06%。参会的关联股东盛发强先生、张成先生回避了表决。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1,481,0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256%；反对 20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738%；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06%。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707,9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9%；反对 20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1%；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3,107,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577%；反对 20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686%；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37%。

6、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150,707,9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9%；反对 20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5%；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3,107,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577%；反对 20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867%；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57%。

(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 150,707,97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9%; 反对 209,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5%; 弃权 8,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

其中,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3,107,00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577%; 反对 209,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867%; 弃权 8,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57%。

(3)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 150,707,97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9%; 反对 209,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5%; 弃权 8,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

其中,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3,107,00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577%; 反对 209,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867%; 弃权 8,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57%。

(4)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150,707,97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9%; 反对 208,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1%; 弃权 9,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其中,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3,107,00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577%; 反对 208,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686%; 弃权 9,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37%。

(5) 债券品种和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 150,708,57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3%; 反对 208,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1%; 弃权 8,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

其中,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3,107,60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757%；反对 20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686%；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57%。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50,708,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3%；反对 20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1%；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3,107,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757%；反对 20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686%；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57%。

（7）担保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50,708,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3%；反对 20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1%；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3,107,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757%；反对 20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686%；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57%。

（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50,708,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3%；反对 20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1%；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3,107,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757%；反对 20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686%；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57%。

（9）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50,708,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3%；

反对 20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1%；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3,107,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757%；反对 20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686%；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57%。

（10）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150,708,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3%；反对 20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1%；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3,107,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757%；反对 20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686%；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57%。

（11）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50,708,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3%；反对 20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1%；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3,107,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757%；反对 20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686%；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57%。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707,9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9%；反对 20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1%；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3,107,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577%；反对 20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686%；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3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国琴、顾志坤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